

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20013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20 年 6 月 7 日
（总第 191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把“浙江自贸区”建成“特色自贸区”

华北电力大学、CZZC 特约研究员 骆小平

习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中，现有区域政策哪些要坚持、哪些应调整。”自贸区承载着区域经济增长方式的深度探索和拓展发展新空间的历史重任。浙江自贸区自 2017 年 4 月正式挂牌至今已 3 年有余，成绩颇丰，目前处于关键发展转型期。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出台宣告了中国现在亟需建设“特色自贸区”。浙江自贸区至今完成的“油气全产业链”项目只能算“特点自贸区”。“特色自贸区”是一种“综合自贸区”，具有整体效应。

这决定作为“重要窗口”的浙江自贸区必须紧抓机遇，寻求新的突破。

一、建“特色自贸区”要从“国家特色”上找到新思路

现在的自贸区一般都注重 WTO 规则，但其源头来于 1776 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的自由贸易理论。1815 年，英国重商主义下奉行“出口大于进口才安全”。海上自由贸易当时已经大举发展，但英国保留了限制农业贸易的《谷物法》。李嘉图提出英国在纺织品生产上所占的优势比在粮食生产上占的优势还要大，故英国应专门发展纺织品生产，以其出口换取粮食，取得比较优势利益。但直到 1846 年《谷物法》才被废除。英国这才真正开启了全面自由贸易。从 1776 到 1846，从理论到现实花了 70 年。

时不待我。比照借鉴是基本选择，但世界上所有自贸区都有“国家特色”。中国自贸区发展带有鲜明“中国特色”印记，要从国情区情出发，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贸易战略开展建设。浙江到底是要发展物流集散和综合服务的枢纽型自贸区，还是主要以企业为主体的“对外贸易型”自贸区，还是“城”“区”一体融合发展的综合型自贸区？浙江要在中国特色自贸区道路上找到新思路。

二、建“特色自贸区”要“跳出浙江看浙江”

动态对标国际自贸区，遵循国际贸易通行做法，举一反三，有利于认识浙江的比较优势。中东海湾自贸区与浙江自贸区所在地——舟山的情形十分类似。1981 年，六个海湾阿拉伯国家成立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旨在联合起来发展中东区域。起初，由于中东政治与社会因素都不被人看好，但如今海湾自贸区的全球市场已经超过

中国、印度。其具有如下优势：

第一，富裕程度高。海湾盛产石油，收入高，人均 GDP 2 万美元。建设多样化新奇的高端消费产品与场所，吸引了全世界的投资者和富豪。第二，人口结构好。人口比例最大的是 0-4 岁，其次是 15-34 岁。年轻人居多，抚育、教育、就业、消费市场大，周期长。设有多所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的高校、博物馆、艺术馆等。第三，资金人口流动频繁。外籍人士占一半以上，生活多元化和国际流动频繁，决定了海湾在法律上采取特色的“银行定制”和“法律定制”和相关社会福利制度。第四，政府基金足。依托巨大的石油出口收入，设立主权财政基金，用于高回报投资。如奔驰公司 10% 股份被阿联酋购买，GUCCI 控股所有人来自巴林，Tiffany 控股方来自中东。第五，政府基金优势突出。自贸区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府基金为自贸市场提供强大的后备基建和本地市场，增强全球吸引力。

浙江自贸区的发展可以深度参考“中东自贸区模式”，发挥比较优势，最大限度地促进区域生产力发展，实现经济行稳致远有效路径。

三、建“特色自贸区”要在“全”“公”上做大文章

今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中共浙江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强调了习近平主席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其中三个关键词——浙江自贸区建设是浙江发展“重要窗口”、“世界眼光”和“浙江辨识度”的“三合一”的融合体现——既面向世界，又具有浙江辨识度，更是“重要窗口”。与海南、广东、上海、山东比较，浙江比较优势更加

突出，尤其营商环境优越、人口结构年轻化、创新人才活力足、社会治理程度高、市民包容程度强等。要抓住优势，走出一条“浙江自贸区—中国自贸区—世界自贸区”的发展道路。

1、需要思想大解放。一要有高度的开放思维。自由贸易区要有更加开放的经济运行市场和规则。二要有底线思维——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理。中国自贸区是党领导的为全体人民美好生活服务的自贸区。

2、应建“全域自贸区”。要建设兼具各个领域内容，体现多种因素融合的，担负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域自贸区”。“局部自贸区”割裂了舟山全域、产业链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发展，不利于集中全市全省优势资源。只有“全域”才形成“综合”、“特色”和“合力”。

3、应成为“贸易公地”。浙江自贸区是国家自贸区在浙江的实践，浙江又把这个实验放在了舟山，而非“舟山自贸区”，要从全省角度和全国高度来整合协调统筹资源形成自贸区“公地”：一是为贸易、投资、资金和人员流动提供自由便利的“制度公地”，积极合作结点成面形成竞合关系；二为自贸区提供符合法律的优化“营商公地”，采取多样灵活的金融定制、银行定制和大胆的引才留才服务；三是自贸区是创新高地而非减税让利洼地。开放程度越高风险就越大，在体制科技管理创新上要防范风险，保障人民、经济和国土安全。

总编：黄建钢

顾问：耿相魁

责任编辑：吴冰玉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2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3957222728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